

# 关于执行“长海危防【2019】14号”文的船东通告

各相关船公司：

海事局于2019年1月18日颁发了《关于严控长江干线船舶污染物排放的通告》（长海危防【2019】14号）文，要求各船舶公司、船舶应严格遵守船舶防污制度，完善船舶的防污设备、器材及管理制度。并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禁止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或船上存储交岸处置要求的船舶通过三峡船闸（三峡升船机）或葛洲坝船闸；自2019年9月1日起，海事管理机构将对前款船舶依法采取责令临时停航、停止作业、滞留等行政措施。为贯彻执行该通告要求，特提醒各船公司注意以下内容，并请尽快落实：

## 一、防止油类污染

1. 所有航行于三峡库区或油水分离设备未正常使用的船舶应设置油污水舱（柜），将含油舱底水贮存在船上，其容积V应不小于下列公式计算所得之值：

$$V = 2\left(\frac{0.6P+35}{24}\right)t \quad (L)$$

式中：P——船舶主、辅柴油机总功率，kW；

T——船舶计划排放污油水的时间间隔（h）。

2. 油污水舱（柜）应设置独立的泵及连接管路，便于抽吸舱底含油污水至油污水舱（柜），并能驳运至标准排放接头排岸；

3. 如船上设有满足要求的油污水舱（柜），可以自愿申请拆除或停用油污水处理装置。对于未申请拆除或停用油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应加强对该设备的维护保养，并确保取样样品真实和取样化验结果合格。

4. 对于新增油污水舱（柜）及连接管路、泵等设备的船舶，改建前相关图纸资料应经本社认可。如改建增加重量小于空船重量的2%，改建图纸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船体说明书（油污水舱柜具体位置、尺寸、材料、板厚、扶强材等及其重量增加的百分比）；
- 2) 重量重心估算书（根据法规要求，计算重量及重心垂向坐标上限值和下限值）；
- 3) 轮机说明书（含油污水舱柜的容积计算，其中船舶计划排放污油水的时间间隔应根据本船的航线、航行计划、停泊地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应实际可行，通常不少于72小时）；
- 4) 油污水舱柜及其管系布置图；
- 5) 电气说明书（适用时）；
- 6) 电力系统图（适用时）。

## 二、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1. 为收集在排放控制区域内或停泊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所有船舶应设置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存储舱（柜）的容积对采用普通便具者，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V_s = 10^{-3} \cdot f \cdot p \cdot D \cdot 50 \quad (\text{m}^3)$$

式中：f——营运条件系数（连续航行 8 小时以上的船舶取 1）；

P——船上人员，p；

D——需容纳生活污水的天数，D。

2.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的连接管路只能接至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排岸，不得排舷。

3. 应对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加强维护保养，并按操作说明要求如实填写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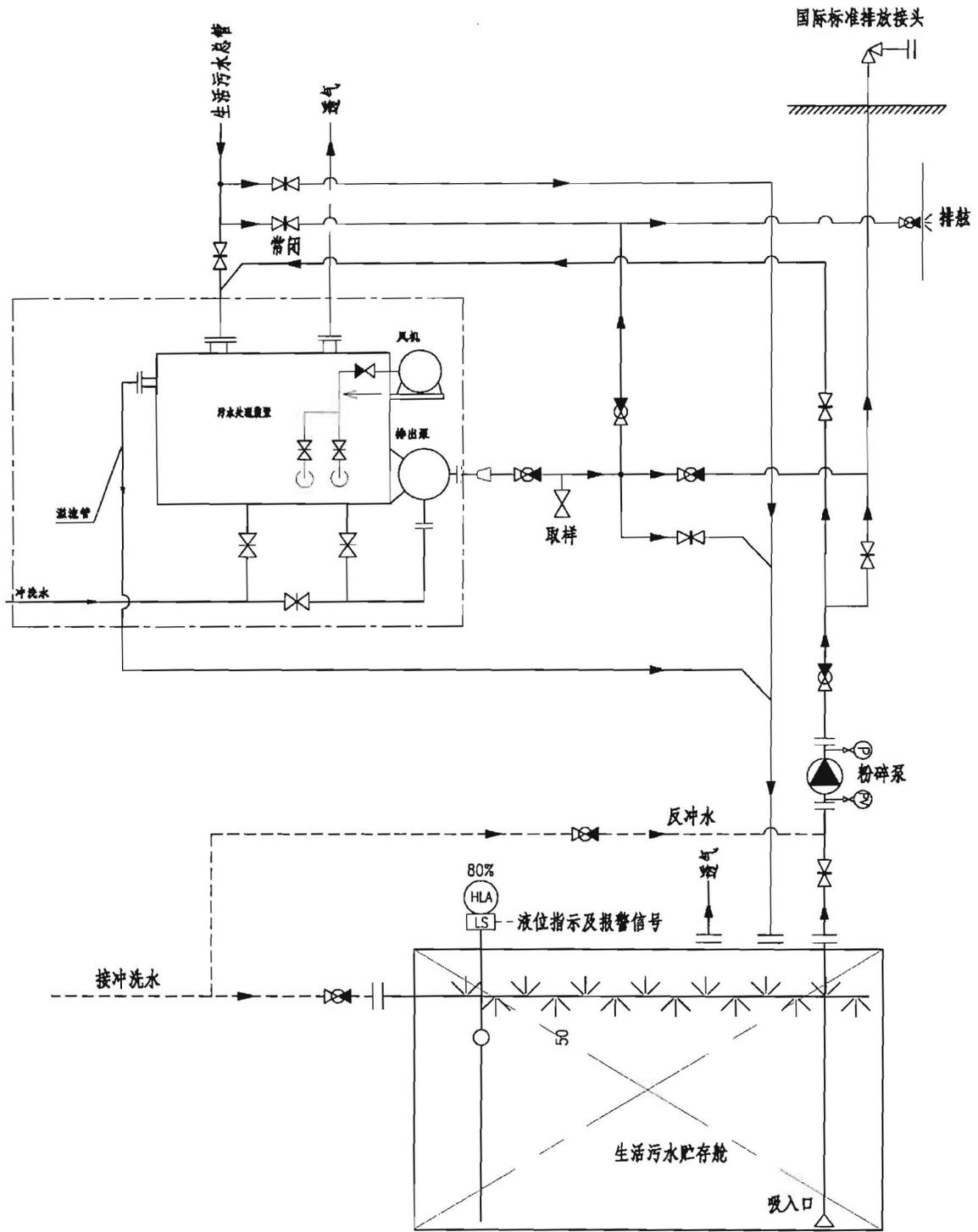
4. 对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及其管系、泵等设备的船舶，改建前相关图纸资料应经本社认可。如改建增加重量小于空船重量的 2%，图纸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船体说明书（舱柜的具体位置、尺寸、材料、板厚、扶强材等及其重量增加的百分比）；
- 2) 重量重心估算书（根据法规要求，计算重量及重心垂向坐标上限值和下限值）；
- 3) 轮机说明书（含生活污水舱柜的容积计算：其中需容纳生活污水的天数应根据本船的航线、航行计划、停泊地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应实际可行，但对于货船，其时间通常不少于 3 天）；
- 4) 生活污水舱柜及其管系布置图；
- 5) 电气说明书（适用时）；
- 6) 电力系统图（适用时）。

5. 船上增设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及其管系时，应注意满足下列要求：

- 1) 生活污水舱柜、管路及有关附件均应以钢或其他等效材料制成，并应考虑防腐措施；
- 2) 生活污水管路不应穿过油舱或水舱；
- 3) 生活污水管路不应穿过客舱、厨房等舱室，若不可避免时，在这些舱室内不应有可拆接头；
- 4) 生活污水舱柜透气管应引至人员不易到达的开敞处所，其透气管端应设有金属防火网；
- 5)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应设有液位测量装置和高液位报警装置；
- 6) 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达标水如经存放，不宜直接排往舷外，而应排往标准排放接头或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再处理；
- 7) 建议生活污水吸入管路上设置吸入口和反冲管路，以防止管路堵塞；
- 8)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内建议设置冲洗管路。

典型生活污水管路系统图



### 三、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1. 所有船舶应按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垃圾管理计划等要求配齐垃圾桶，其容积和数量应满足要求。
2. 设置规格、内容及安装位置符合海事局有关规定的告示牌。
3. 船舶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应遵守港口主管当局有关规定。垃圾桶应按要求分类设置并有明显标识。
4. 垃圾应定期回收，并如实填写回收垃圾记录簿等记录。

### 四、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

1. 对于满足内法规 2008 修改通报并签发了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船舶，应核查船上大于 130KW 柴油机 NO<sub>x</sub> 证书附带的技术案卷，对涉及技术案卷中相关部件、参数的变更、维修等应按技术案卷要求如实记录；
2. 对于船舶遗漏或缺失柴油机 NO<sub>x</sub> 技术案卷的，应尽快联系柴油机生产厂或发证单位补齐该船的柴油机 NO<sub>x</sub> 技术案卷，并保存在船上。检验中验船师发现无技术案卷的船舶，将导致无法签发/签署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3. 船舶使用的燃油应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要求，并保存加油清单、化验报告及样品。
4.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安装上船的空调、冰箱及其它制冷、冷冻设备，应核查其制冷剂为环保型，所有含有氢化氯氟烃（HCFCs）物质如 R22 等制冷剂的上述设备将禁止上船，请采购时注意。



2019.2.18